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第四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2月24日(四) 15:30-16:05

地點：會辦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華芸 理事長

記錄：李奕婷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(應出席 25 人，已出席 19 人，請假 6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)

出席：詳如簽到單

請假：詳如簽到單

列席：詳如簽到單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

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異議認可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第三次理事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。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四屆第三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二。

五、工作報告：

附件三(另附)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1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10 年 11-12 月經費收支決算表，請討論。(附件四)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<編號 2>

案由：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(草案)，訂定組織辦法如附件五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設立本委員會，目標是成為輔導教師會員間討論與成長的「平台」，彙整學生輔導工作之多元想法，並引入教師會資源增進專業成長。並藉以與臺南市教育局進行政策對話，以完整與真正友善臺南學生輔導工作之環境。

二、本案經上次理事會(110年12月23日)討論決議：「修正後延至下次理事會議討論」，謹將修正後之內容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 17 票、不同意 0 票，修正後通過

<編號 3>

案由：建請通過法務中心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名單，如說明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說明：

一、經上次理事會(110年12月23日)決議已通過法務中心研究員名單。

二、為推動法務中心順利運作，故推薦秘書長施文平擔任法務中心執行長、研究員林堤塘、蔡宏泰擔任副執行長，敬請理事會審議。

三、本提案名單經理事會通過後，由理事長任用之。

決議：同意 16 票、不同意 0 票，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散會：16:05